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Ⅳ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冷却用水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2) 废气

注塑工序：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。项目拟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“UV 催化光解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同时，应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配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



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。

3) 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东莞市瑞固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年8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75%并于2019年08月01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瑞固电子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~~达到国~~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~~成~~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，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，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，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